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6906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玉

被　　告　許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18日下午2時12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